

#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本诉原告（反诉被告）、上诉人。
- 暂计涉案金额：237,977,336.49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除诉讼维权相关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上诉费等）外，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没有负面影响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。

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江股份”）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1 民终 21385 号。广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越秀区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越秀区法院决定受理公司诉广州纵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纵贯公司”）合同纠纷案。原审案号为（2022）粤 0104 民初 48597 号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023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越秀区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公司不服越秀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故提起上诉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

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编号:2023-069)。

## 二、二审判决结果

珠江股份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应予驳回;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,231,686.68元,由上诉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除诉讼维权相关费用(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上诉费等)外,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没有负面影响,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